Walking in Wisdom

Hating Every False Way

行在智慧中

恨一切的假道

〔英〕托马斯·曼顿 著

广州福音浸信会清教徒翻译部 译

行在智慧中

原书名　Walking in Wisdom: Hating Every False Way

作者　〔英〕托马斯・曼顿（Thomas Manton，1620—1677）

翻译　广州福音浸信会清教徒翻译部

版本　试读第一版　2026年9月

本书据清教徒著作的**现代英文版本**译出，所据底本并非十七世纪原版；圣经引文除特别注明外，均引自和合本。

英文原著已进入公有领域；**中译文版权归广州福音浸信会所有**。
仅供内部学习使用，不得用于销售。

欢迎指出译文与排版错误，请写信至**xuanjiao789@outlook.com**。

译者序

我们生活在一个“假道”横行的时代。错谬披着真理的外衣散布，私欲以幸福的应许招手，连许多宣认信仰的人也在其中摇摆不定。面对这一切，人最容易做的是“戒绝”——改良几分行为，禁戒几样罪行，避开几处场合，便以为已经足够。

托马斯·曼顿这篇讲解诗篇119:104的讲道，却把我们带到更深之处。他指出：大卫所说的不是“我戒绝一切的假道”，而是“我恨一切的假道”。戒绝出于约束与惧怕，恨恶却发自一颗被更新的心；前者止于被震慑，后者才是真实的改变。而这样对罪的恨恶，并非天生，也非人力所能造就，乃是从神的话语中结出的真智慧之果——先有从神训词而来的“明白”，才有对假道的“恨恶”。

在这篇讲道里，曼顿一层层地铺陈这个真理：恨恶罪是我们的本分；这恨恶必须是普遍的，及于一切的假道，不为自己保留哪怕一处“最怕碰的痛处”。这恨恶正是智慧的至高表现——因为一切的罪都是最大的愚昧，罪人不过是拿灵魂、天堂、永远的福乐去下注的疯狂赌徒。而这一切的悟性，最终都来自研读神的话语、祈求圣灵的光照。

我们把这篇讲道译成中文，不是要为读者增添才智上的谈资，也不是要人拿“关于神之事的精微见解”来自娱。正如曼顿在文末所说，神赐下话语的目的，乃是“试验人心的真诚，看谁能最顺从地降服于神的旨意”。愿读者读完这一篇，不只多一分认识，更多一分对罪的恨恶，多一分行在智慧中的心志。

愿一切荣耀归于那用话语光照我们、又将祂的道存在我们心里的神。

广州福音浸信会清教徒翻译部

2026年9月

书 籍 简 介

本书是英国清教徒托马斯·曼顿（Thomas Manton，1620—1677）就诗篇119:104“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”所作的一篇讲道。曼顿是十七世纪伦敦极具影响力的传道人与解经家，一生留下大量讲道与释经，都以细密、实用著称。

全篇围绕一个中心：从神的话语而来的真智慧，必在人心里结出对一切“假道”的恨恶。“假道”既指见解上的虚假——错谬、假教义、假敬拜，也指行为上的虚假——诡诈、属世的虚妄享乐，乃至一切以善为名、以暗为光的罪。曼顿反复强调“戒绝”与“恨恶”之别：仅仅改良行为、禁戒罪行、躲避场合都还不够，罪必须被恨恶，而且这恨恶必须是普遍的、根深蒂固的、主动的，直到把罪连根拔起。

讲道由四个要点展开：

一、对罪的恨恶——恨恶罪是本分，是抵挡罪的真正本原，也是区分善人与恶人的真正标记；

二、这恨恶的普遍性——恨恶罪的人必恨恶一切的罪；在心里给任何一样罪留地步，都与顺服神和恩典的大能不能并存；

三、这是真智慧的一部分和果实——一切的罪都是最大的愚昧，所以恨恶罪乃是智慧的至高表现，也是悟性结出的果子；

四、这智慧从神的训词而来——律法叫人知罪，唯有藉着研读神的话语，并祈求圣灵赐下活泼的光照，人才真正认识罪、恨恶罪。

对今日的读者而言，这篇十七世纪的讲道所诊治的，正是我们熟悉的病症：在错谬四起的世代里缺乏分辨，在追求敬虔时只停留在外表的改良。曼顿要把读者从“戒绝”带到“恨恶”，从头脑的知识带到降服的心志——因为“认识神，就在于恨恶罪”。

目 录

一、对罪的恨恶.....5

二、这恨恶的普遍性：一切的假道 10

三、这是智慧的一部分和果实.....13

四、这智慧和悟性是从神的训词而来 18

“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

——诗篇119:104

在前一节经文中，属神的人论到了从神话语中所得的喜乐，如今论到其中的益处。对属灵的感知而言，有极大的喜乐；我们的属灵胃口一旦被挑动，就必在其中寻见极大的甘甜；其中的益处与喜乐一样多。正如这喜乐是属灵的，这益处也当用属灵的标准来衡量。逃脱魔鬼的网罗和通往天国之路上伏击我们的危险，乃是极大的益处。再者，神的话语不仅警告我们所面对的危险，更在我们以爱慕之心领受它时，使我们恨恶那一切可能引我们陷入其中的事：“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

在这句话中，先知似乎倒转了第101节所立的次序。他曾说：“我禁止我脚走一切的邪路，为要遵守你的话”，在那里远避罪恶是从话语中获益的途径。而在这里，从话语中获益反成了远避罪恶的原因。第101节记述他起初如何与神同行，本节记述他在其中的长进。

本节经文包含——

（一）他从神话语中领受的益处，就是纯正的、使人得救的知识。

（二）这知识在他心中产生的果实和效果：“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

请注意，第一，这果效的坚定：“我恨”。他不是说“我戒绝”，而是说“我恨恶”。

第二，普遍性的标记：“一切”。

第三，其对象：“假道”。不是说邪路，而是说假道；按原文即是“一切虚谎与虚假的路”。

虚假可以在见解上，也可以在行为上。若取第一层意思，指见解上的虚假，或判断上的错谬，或假教义、假敬拜，这句话同样成立。凡藉着圣道得了悟性的人，就在抵挡错谬上站立得稳；不仅站立得稳，不去接纳或宣认错谬，更是恨恶它。

（一）他们站立得稳。一切错谬，不是出于无知，就是出于司法性的瞎眼。

1.出于无知，即不熟悉神的话语。基督曾对撒都该人说：“你们错了；因为不明白圣经”（太12:29）〔译注：应为太22:29〕。人若不研读圣道这真理的准绳，难怪他们对各样幻想毫无防备；他们仓促地领受一切，因愚蒙的轻信而被每一个呈现在面前的主张引入歧途。彼得后书3:16说：“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经书，就自取沉沦。”所谓无学问的人，不是指在人文学识上没有操练的人，虽然那确实大有帮助；而是指不熟练仁义的道理的人，就是那些可怜的、受迷惑的灵魂，心里毫无确据、摇摆不定。

2.司法性的瞎眼。那些有卓越才智却自恃聪明的人，神就任凭他们被自己的私欲蒙蔽。他们虽然知道圣经，却强解圣经，使之迎合他们属肉体的利益（帖前2:12）〔译注：疑为帖后2:12〕。如此他们看见却看不见，被神任凭，落在错谬的邪术和迷惑之中：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……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”（加3:1）可见一切假道都出于理性的缺乏和理性的骄傲。前者使愚蒙人犯错，他是话都信；后者使那些博学、原本才智过人之人犯错，他们却以自己的聪明为偶像，妄想比圣经更有智慧，或被自己的私欲左右。他们不肯扎根于圣经所启示的真理，不肯领受这真理的大能、

不肯爱慕它、也不肯遵行它，就被神任凭，落在地狱般的迷惑里。那么，就这一层意思而论，我可以从这些话语中引出许多有益的教训，尤其是在这个时代：如此多的错谬被散布，基督教历来的各种异端一齐上阵，围攻真道；这样多变的时势催生出各样的利害，使人心蒙蔽；宣认信仰的人竟也这般反复善变。

那么，就当以受教的心研读神的话语吧，就是弃绝你自己的聪明，将自己交给神的引导，操练那明白清楚的真理，不被世界的利益和享乐所动摇，这样你就能认识神的心意了。人以为在信仰上一切都是不确定的，就难免像彼拉多一样问：“真理是什么呢？”（约18:38）不；圣经并非晦涩，而是我们的心被属世的私欲弄得昏暗瞎盲。我们的心若不被属世的私欲蒙蔽，其中的训诲原是清清楚楚的，你也可以和大卫一同说：“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

（1）凡神的灵感动人，使他切切渴慕知识，以致渴望认识神的旨意，为的不是别的，只是要避开神所不喜悦的事，行那在祂眼中看为喜悦的事，因此就听道、祷告、读经、默想、研读圣经；这样的人在首要真理上必定是稳妥的。

（2）不仅要避免相信和宣认虚假，更要恨恶它：“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不是恨那些人，乃要怜悯他们：“流泪地告诉你们”（腓3:19）〔译注：应为腓3:18〕。看见他们被误导，应当使我们心中忧伤；但对于错谬本身，凡与真理准则不合、偏离纯正圣道的，都当恨恶。在信仰的事上，人们太过冷淡和无动于衷，仿佛真理不值得坚持。属血气的人恨恶真理：“他们恨恶管教，将我的言语丢在背后”（诗50:17）。我们实在更有理由恨恶错谬，

若不恨恶它，我们就不安全，因为错谬极易沾染我们的本性。

（二）就行为而言，这话可应用在各样的虚假上：

1.诡诈，或属肉体的聪明。我恨恶欺诈和诡诈；真正的悟性使我们恨恶虚假的智慧。朴实、诚恳的行事为人最与基督徒相称："我们凭着神的圣洁和诚实；在世为人"（林后1:12）。

2.属肉体的或属世的虚妄，以及逢迎人心的、骗人的享乐，这些以美好的外表引诱我们，应许给我们许多的幸福和安慰；但当我们忽视更好的事而追逐它们时，它们终归欺骗了我们。它们被称为"钱财的迷惑"（可4:19）；"艳丽是虚假的"（箴31:30）；追逐这些东西的人，被称为"信奉虚无之神的人"（拿2:8）；这些东西，正当我们指望享受时，便落了空。

（三）我更愿把它泛指一切的罪。犯罪的路就是虚假的路，必定欺骗一切指望从中得益或行走其上的人："被罪迷惑"（来3:13）；"私欲的迷惑"（弗4:22）；保罗说："罪……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"（罗7:11）。罪以多种方式行虚假和诡诈——

1.罪以别样的装扮出现，以善之名提出恶，以暗为光、以光为暗（赛5:20），以善的影子冒充真正的善，以镀金的废物冒充精金。

2.罪应许幸福和免罚，却从不兑现，也不成就（申29:19-20）；可怜的罪人就这样被牵去，好像牛往宰杀之地（箴7:22-23）。我们看不见其中的危险，直到为时已晚无法挽救，罪才以其本来面目显出：行为的污秽和刑罚的严厉。以扫卖了长子名分之后，虽然号哭切求，却为时已晚（来12:16-17）。愚拙的童女耽延，直到门被关了（太25:11-12）。人总要把眼睛放亮

些才好，趁灾祸可防之时就看出来（箴22:3）。罪行的丑恶令人惊恐不已，正如犹大出卖主时所经历的（太27:4）。他们的心作了不利于自己的见证：“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”（罗2:15）；又如该隐所说：“我的刑罚太重，过于我所能当的”（创4:14）〔译注：应为创4:13〕。那不洁净的人，终久皮肉和身体消毁，就必悲叹（箴5:11）。亚当和夏娃醒悟得太迟，直到他们的眼睛明亮之后才知道。

藉着神的话语，我们得着那真实、纯正的智慧，使我们恨恶一切的假道。

从这要旨和经文中可以引出四件事——

（1）对罪的恨恶。

（2）这恨恶的普遍性：一切的假道。

（3）这是智慧的一部分和果实：“我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。”

（4）这智慧和悟性是从神的训词而来。

一、对罪的恨恶

第一，恨恶罪是我们的本分。仅仅改良行为还不够，仅仅禁戒罪的行动还不够，仅仅避开引人犯罪的场合还不够，罪必须被恨恶。“你们爱耶和华的，都当恨恶罪恶”（诗97:10）。他不是说禁戒罪恶，而是说恨恶罪恶。爱那至善者，自然伴随着恨那至恶者。神是我们至高的善：你爱耶和华，你就也必须恨恶罪恶。

对恩典而言，这两者同样自然；因为新本性既有它的选择与追求，也有它的厌恶与回避。新本性使我们倾心选神为我们的福分，追求通向神的事物，同样也使我们生出一种性情，远避那恶。正如任何别的活物一样，新本性也有伤害它的事物；那么，恨恶就是要武装我们抵挡那恶。简言之，这恨恶是必须的——

（一）因为这乃是抵挡罪的真正本原。一个人若不恨恶罪，就从未真正与罪为敌；正如一个人若不是因圣洁本身之故而爱圣洁，就从未真正被善所赢得。他的情感或许会被别的缘故收买，惟有当他因圣洁本身之故而爱圣洁时，他才扎根于圣洁中。照样，一个人若不定意与罪为敌，不因罪本身之故而恨恶它，他或许一时因恐惧而离开罪，或因良心的干预而一时没了兴头，但他的心终究会与旧日的私欲重新言和，直到心中生出对罪真正的仇恨和厌恶。一旦达到这种恨恶，试探就不能轻易得胜——坏榜样引诱不动我们，困难也逼迫不了我们去行恶。从前那些劝诱和引诱极有力量，人一听便跟随了去；但心的趋向既已转了，就不再轻易被看来那样有力的强逼和坏榜样所牵引了。从前人随波逐流不费力气，但当他们恨恶罪恶之时，就有了一股逆流的动力。这就是护卫灵魂的篱笆，引我们生出义愤（何14:8）。

（二）部分因为这是区分善人与恶人的真正标记。许多人禁戒了罪，却并不恨恶罪；他们禁戒是出于约束、惧怕刑罚、羞耻或属世的目的，心中却“注重罪孽”（诗66:18）；好比狗爱那骨头，却怕挨打。神的审判与人不同。按人的标准，他无可指摘，因他禁戒了罪；但神恨恶罪。人按行为审判，神按内心的光景审判（撒上16:7）；因为祂能洞察内在的泉源，衡量我们的灵。反

过来也一样，善人可能跌入罪行，但他们的心是与罪为敌的；他们所恨恶的就是那恶（罗7:15）。他们或许被击败，但他们的心志朝向另一方。

然而，什么是对罪的恨恶呢？

（一）它意味着人的每一部分都对罪产生普遍的抗拒，不仅在理性和良心中，更在意志和情感中。没有一个恶人不是这样：在许多情形下，良心都催促他不那样行；然而更新了的人，是他的心驱使他不那样行；他的心与罪为敌，被神的事所占据："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"（罗7:22）。这是在整个内在的人里面，包含许多部分和官能。简言之，这种对抗不仅来自被光照的良心，更来自更新之心的倾向。理性和良心确实会站在神一边与罪争辩，否则恶人就不可能自我定罪了。

（二）恨恶是一种固定的、根深蒂固的仇恨。许多人或许会在某些场合与罪翻脸，却并没有对罪不可调和的仇恨。灵魂中一时的冲动，与常住在更新之心中的那永久内在原则截然不同；他里面有"神的道存在他心里"（约壹3:9；'道'原文作'种'）。这恨恶是一种习性，所表明的是习惯性的厌恶。我们与罪之间的争吵常发生在罪明显伤害了我们的时候，破坏了我们的平安，毁了我们的名声，或带来暂时的不便。在刑罚和恐惧的时候，在眼前的患难和危险中，人会想到为罪哀恸、归向神，但他们翻了脸又言了和；这是愤怒，不是恨恶；就像利剑出鞘、骤然闪在面前时，心里本能地涌起一阵激动；然而事后我们却可以若无其事地把它拿起来，心里再无那样的激动。

（三）恨恶是一种主动的仇恨，以认真持续的努力与罪争战，

以儆醒、抗争和叹息显明出来：在试探来临之前儆醒，在试探之中抵挡，在试探之下叹息，在试探得胜之后为自己哀痛。

1.在试探来临之前，有一种持续的警觉和儆醒。恨恶罪的人会远离一切不讨神喜悦的事：“常存敬畏的，便为有福”（箴28:14）。刚硬的心不知罪的凶恶，只凭一时的冲动莽撞行事。但一个恨恶罪的人，一个在良心中感受过罪之凶恶的人，一个曾在真实知罪的烈火中被灼伤的人，绝不会走近那火。破碎的心是谨慎而敬畏的，因此他衡量自己的心思、言语和行为，留意任何试探的初露端倪；他们知道罪时刻潜伏、一触即发，因此活在一种圣洁的警觉中。确实，在通往天国的路上，既有这么多网罗和试探设伏拦截，那些仍漫不经心来来往往的人，并没有这种对罪主动的仇恨；因此，恨恶从儆醒中显明。

2.从抗争中显明，就是在试探中认真的抵抗。衡量一个基督徒不能总看结果，而要看争战；他奋战到底：“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”（罗7:15）。他们虽被罪击败，却仍然恨恶罪。打了败仗的一方，怨毒与恶意并不因此消减。罪不能在心中畅行无阻，犯罪的行动也不是完全出于甘心：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”（加5:17）。意思是，你们不能像别人那样毫不犹豫、全心同意、一意孤行地犯罪；因为在他们灵魂深处有一个对抗的本原，一种对罪根深蒂固的仇恨。

3.从试探之后苦涩的忧伤中显明。如彼得，严重跌倒之后，“就出去痛哭”（太26:75）。他们不会躺在罪中不起来，而是

因由衷的懊悔回转过来。使他们灵魂忧伤的，是他们落入了神的不悦之中，叫祂的灵担忧，危及了与祂的相交。唉！罪对蒙恩的心何等沉重，这使他们向神叹息呼求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等等。

这是一种以彻底消灭、驱逐罪为目标的仇恨，致力于将它连根拔起、斩草除根。恨恶就是要置之死地；灭绝，这就是恨恶的目标。怒气带来麻烦，但恨恶带来毁坏。恨恶是一种不可安抚的情感，持续到死，直到所恨恶的对象被消灭才肯罢休。因此凡有对罪的恨恶之处，就紧追不舍，直到取了它的命。

藉着称义的恩典，他们在神面前蒙了如此的悦纳：*ne damnet*，罪不能定他们的罪；藉着成圣的恩典：*ne regnet*，罪不能作王掌权；他们还在渴慕、盼望得荣耀的恩典：*ne sit*，让罪不再存在。因此他们在残余的败坏之下切切渴望、深深叹息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（罗7:24）等等。许多人不过抓伤了罪的脸面，却不去寻求连根拔起、摧毁那取死的身体。心中哪怕还残留一丝罪的痕迹，都是他们持续不断的忧伤，正如仇敌不见对方的血就不甘心。有恨恶之处，仅仅阻止罪的蔓延、削弱罪的权势还不够，还要竭力消灭罪的存在。正如大卫论到他的仇敌，说他追赶他们，直到把他们灭绝；我们与罪争战也当如此，立定心志，不取它的命就不罢手。又如神论迦南人说：“耶和华——你神必……大大地扰乱他们，直到他们灭绝了”（申7:23）；更新之心也这样与罪争战，要在其中不留残根余果。

应用：若恨恶罪是如此，有多少人能和大卫一同说：“我恨一切的假道”呢！有几个人有大卫那样的性情呢！有些人全心全意地爱罪，“以恶为甘甜，藏在舌头底下”（伯20:12）。爱罪，

这就是罪的生命；罪一旦被恨恶就开始死去；但你若爱它，它就活在灵魂里，辖制我们。他们既如此表明了对罪的爱，也就把恨恶放错了地方。他们恨什么呢？不是恨罪，而是恨那揭露罪的话语。他们“恨光，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”（约3:20）。他们不恨罪，却恨神那与罪力争的使者：亚哈论米该雅说：“我恨他；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，不说吉语，单说凶言”（王上22:8）。他们恨那忠心责备他们的弟兄；他之所以被恨，正是因为他不肯恨弟兄、任由罪留在弟兄身上。他们恨那要施行改革的官长，恨那以严谨的行事为人定他们罪的忠信基督徒：“……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”（约15:19）。他们恨神在祂百姓身上的形像，不能忍受他们行事为人所发的光定他们的罪。敬虔人的存在，正勾起他们心里的罪疚，因此他们连敬虔人也恨。人的情感就如此可耻地颠倒了：该恨的去爱，该爱的去恨。再看另一等人，比上面那等略高一层，许多人被奴性的恐惧吓得离开了罪，心却仍与罪结盟；一旦挣脱了良心的枷锁，就在各样属肉体的放纵中恣意妄为。这些人没有被改变，只是被震慑了；罪没有被治死，只是潜伏着，窥伺安全的时机，好在更有利的形势下显露出来。

二、这恨恶的普遍性：一切的假道

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——诗篇119:104

第二个命题是这恨恶的普遍性：一切的假道。恨恶罪的人必

须恨恶一切的罪。

（一）这是由前面的论述必然推出的。我们若恨恶罪，尤其是因罪之为罪而恨恶它，为着罪本身固有的邪恶，而非出于外在偶然的缘故，那么我们就会恨恶一切的罪；因为恨恶是*εἰς τὰ γένη*，即针对整个种类的。好比哈曼恨犹大人，以为单单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，要灭绝所有犹大人（斯5:6）〔译注：应为斯3:6〕。那不过是偶然的不喜欢，算不得恨恶。确实，我们若因罪之为罪而恨恶它，就必恨恶一切的罪。使我们恨恶一种罪的同一理由，也使我们恨恶一切的罪。什么是因罪之为罪而恨恶它？就是恨恶它违犯了神的律法，藐视了神的权柄，破坏了属灵的友谊，叫圣灵担忧。这些理由使我们恨恶每一种罪，一视同仁。那么，在心中暗自保留、纵容某些罪，或在自己心里设立一种容忍，这与恨恶一切的罪是不能并立的。有些罪或许让我们更蒙羞、更不安，但一切的罪都同样违背神的旨意；因此，我们若出于对神当尽的本分而恨恶罪，就当普遍地恨恶：“一切的假道”。

（二）一切的罪都是神所恨恶的，因此一切的罪也应当是我们所恨恶的。理由是：我们当恨祂所恨的，爱祂所爱的。在神与那些与祂立约之人之间有完全的友谊。真正的友谊，是所好相同、所恶相同；它建立在性情的相似和相合之上。这个论据是圣灵亲自极力主张的：“敬畏耶和华在乎恨恶邪恶；那骄傲、狂妄，并恶道，以及乖谬的口，都为我所恨恶”（箴8:13）。这就是与神为友：恨神所恨的：“我恨恶它，所以他们也恨恶它。”骄傲和狂妄指心思的罪，因为那使人陷于虚妄的思虑和幻想；乖谬的口指言语的罪；恶道指行为的罪、外在的行事为人。这一切神都恨

恶，我们也当恨恶：“你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，这也是我所恨恶的”（启2:6）。我们若与神同在一个约中，就当有同样的爱、同样的恨恶。正如我们与神有同样的性情，圣徒“得与神的性情有分”（彼后1:4）。神的性情藉着相称的品性显明出来。

（三）从我们与神的立约关系而来，这立约意味着灵魂完全降服，毫无保留。你将自己交给神，祂要的就是全部。你若说：“神啊，怜悯我，在这件事上饶了我”，那你就丧失了约中的一切福分。神要全部，否则不要。因此一切的罪，无一例外，都必须被我们恨恶；否则神就不是我们至高的善了：我们若爱任何在祂以外、或违背祂旨意的事物，就是爱它过于爱神了。在丈夫之外容许另一个男人，就是违背婚约；照样，心中容许一样罪，就破坏了我们与神之间的整个约：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”（雅2:10）。这句话不是仅仅属于行为之约的律法性判决；那样理解就错了：它不仅在行为之约的意义上是真的（在那里一罪就永远毁了我们），在恩典之约中也同样是真的。这样，一样以全心甘愿容许的罪，就使恩典之约无效，正如一条未同意的条款就废除了我们与神之间全部的条约和协议。把恩典之约拉低到容许某一样罪的地步，这与真诚是不能并立的。

（四）从罪对我们灵魂所造成的损害和危害而来。一样罪就维持着魔鬼的利益；它好比引窝蛋〔译注：养鸡时留在鸡窝里诱母鸡继续在原处下蛋的蛋，喻指魔鬼故意留一个罪的据点以招来更多试探〕，留在那里是为了招来新的试探。你在延续牠在你里面的统治；这正是牠的重大图谋，要保住一个据点。良心一开始发作，牠总得

保住点什么；牠所求的不过是一小部分，牠知道得了这部分就能夺回全部；正如法老要扣住一样东西作抵押，不论是牛羊群畜还是儿女，为的是日后把他们拉回来。保留一样罪就给了撒但一个把柄；船上一个漏洞，纵然其余的都堵住了，若忽略了这一个，迟早要沉没。

应用：让我们也把这一点放在心上。通常总有某些事是我们希望被宽免、被通融的。我们灵魂里都有一处最怕碰的痛处：某些虚浮的风尚、习惯或做法，某些灵魂里惯常的偏向，是我们不愿意放弃的，虽然我们已经为此受过多次苦。你当思想：容许任何一条假道，这与你对神的顺服和爱，与恩典在你心中的大能，是不能并存的。希律行了许多事，却仍然灭亡了。一个人可以为着罪的盘算做许多好事。当你容许哪怕一样东西，那不过是以更堂皇的借口来遮掩和喂养你的私欲；许多信仰上的事也可以成为私欲的燃料，正如属肉体的安慰一样。人若全无信仰，这反倒不合肉体和内住之罪的利益；人要把罪伺候得这样干干净净，就非得做些看似顺从神旨意的事，披着遵行神旨意的外衣才行。那么你当说：难道我做了这么多、受了这么多，都是徒然的吗？让你的心如此恨恶一切的假道。

三、这是智慧的一部分和果实

第三，这是真智慧的一部分和果实。

（一）恨恶一切假道乃是智慧和悟性的首要部分，这从约伯

记28:28可以看出：“敬畏主就是智慧；远离恶便是聪明。”我们恨恶罪有多深，就有多少属灵的智慧和属灵的悟性。恨恶罪当然是智慧；我从罪的本性来证明这一点。

一切悖逆都是世上最大的愚昧；因此，若犯罪是行愚昧之事，恨恶罪就是有智慧；没有悟性无疑是愚昧的果子，就是人竟做了将来清醒过来时必定自我定罪的事。那么，当一个人清醒过来时（无论是在临死还是悔改之时），唉！当他满得自己的结果时，他的心将何等自我定罪、自我责备，为那虚空的世俗道路懊悔！尤其是悔改，悔改就是醒悟过来。好比一个人酒醉之后醒了过来，开始回顾自己醉中所犯的种种愚行；悔改就是如此，它是一种后见之明的智慧，因此恰恰说明我们所悔改的事中有轻率和欠考量，因此我们定自己的罪。

使自己的死敌得意的事，那就是愚昧。那么，犯罪正是使魔鬼得意，牠寻索我们的败亡：“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”（彼前5:8）。你讨好那寻求你彻底灭亡的仇敌；你竟愿意叫神担忧、叫魔鬼欢喜吗？使你所悖逆的对象毫无损失、自己却招来最大祸害的事，那就是愚昧。你的罪伤不到神；祂超越我们一切的侵害：“你若有智慧，是与自己有益；你若亵慢，就必独自担当”（箴9:12）。神丝毫不受损害，一切的损害都归到我们自己的灵魂：“得罪我的，却害了自己的性命；恨恶我的，都喜爱死亡”（箴8:36）。每一个罪人都是自己的凶手、自己的毁灭者。我们向天射出的一切箭矢，都以更猛烈的力道落回我们自己头上。用至宝去冒险换取区区微物，拿灵魂、天堂、永远的福乐去赌一点肉体的满足和属血气的快感，那就是愚昧：“那信奉虚无之神

的人，离弃怜爱他们的主”（拿2:8）。去追逐那可怜易逝的安慰、那虚无之神，反倒离弃了自己的怜悯〔译注：KJV作their own mercy；和合本译作“怜爱他们的主”，作者此处依KJV字面立论〕，就是那一切本可属于他们的福乐。罪人是疯狂的赌徒，每一把都把天国赌出去，换来的不过是片刻短暂的欢愉和虚空的满足。与我们一切所倚赖的那一位（我们的生命、存在、安慰、幸福）决裂，那就是愚昧；罪正是使我们与神决裂：“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”（赛59:2）。

既然犯罪是行愚昧之事，那么远离罪，这就是智慧，这就是聪明。无疑，能防备最大祸患、逃脱最大危险的人才是智慧人，而不仅仅是防备暂时不便的人，如贫穷和羞辱。逃脱罪的人，就逃脱了地狱、神的震怒、可怜的受造之人所能遭遇的最极端的苦难：“智慧人从生命的道上升，使他远离在下的阴间”（箴15:24）。所以，恨恶罪乃是智慧的至高表现。

（二）恨恶罪既是悟性的至高表现，也是悟性的果实和效果。我们有多少悟性，对罪就有多深的恨恶；因为诗人说：“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，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我从两个理由来证明——

1.我们的情感跟随我们的领悟。要到达人心，除了经过理智、经过悟性，别无他途。正如要到达肠腹来清除我们的病症，除了经过口、胃和通往肠腹的通道别无他途；要到达人心和情感，也除了经过悟性别无他途。知识生发一切其他的情感：属于拣选和追求的，以及属于轻看与厌恶的。属于拣选和追求的，有渴慕、有喜悦。对未知之物无所渴慕；属于轻看与厌恶的情感也是如此，

无论是对已犯之罪的忧伤或羞愧，还是为不再犯罪而有的惧怕或恨恶。忧伤或羞愧：“受教以后就拍腿叹息；我因担当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”（耶31:19）。使人谦卑的是光，灵魂怎样受触动，取决于它怎样认识这些事。再看那些用来预防犯罪的情感：恨恶和惧怕。经文中说的是恨恶；有了好的悟性在先，透彻的恨恶就会随之而来。

2.第二个理由：当人的理智被真理充满，藉着神的训词积蓄了丰厚的知识，这些知识就会不断督察、催促灵魂警惕罪。因此，你藉着神的训词得到的悟性越多，你所受到的警戒和提醒就越多：“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，免得我得罪你”（诗119:11）。当话语在心中积存了丰厚的知识，就总有一个意念起来，迎战一切向你进攻的试探：“并戴上救恩的头盔，拿着圣灵的宝剑，就是神的道”（弗6:17）。在属灵的争战中，我们不仅需要防御的兵器，也需要进攻的兵器；不仅需要信德当作盾牌，也需要圣灵的宝剑，好消灭罪、抵挡试探、驱逐撒但远离我们。圣灵的宝剑是什么？就是神的道。你就有越及时的救助、越多鲜活的思念，来抵挡那容易临到你的试探：“要常系在你心上……你行走，它必引导你；你躺卧，它必保守你；你睡醒，它必与你谈论”（箴6:21-22）。它要时刻催促人尽本分，警告人提防危险。

应用之言。（一）要追求悟性；（二）永不要以为自己明白什么，除非你对罪的恨恶日益增长。

先说第一点，要追求悟性。部分原因——（1）因为有许多假道，若没有足够的悟性，你永远无法洞察。有许多假道是伪装的，以善的面貌呈现，我们若没有光照来选择道路就很容易被缠

住：“他们若知道，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”（林前2:8）。一个人可以在违背神的道路上充满活力、大步向前：“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”（徒26:9）。唉！错谬的良心和无知的狂热者，其暴虐和疯狂何等可怕！一个人若热心有余而知识不足，就何等容易成为撒但现成的猎物，一头栽进毁灭的道路！他竟会那样跌跌撞撞，撞上极其违背神旨意的事。

（2）即使能洞察假道，若没有悟性，也不会有对付假道的心志和本事。若没有悟性的光照，我们便不会有心志；因为光照会催促我们、呼唤我们、提醒我们的本分、警告我们的危险；否则我们就会温驯地走下去，好像牛往宰杀之地，又像愚昧人带锁链去受刑罚。我们不会有良心那不让人安宁的迫切催逼，那本是约束罪的重要力量。我们也不会有那本事，因为在无知之人手里一切都被误用、被误解了，他信仰上的全副功夫，就是调补药而不下泻剂，配甜药水而不配解毒剂，该领受警告的时候去抓取应许，该唤醒自己尽本分的时候，却用恩典的新调子，哄自己的灵魂入睡。

再说第二点：除非你的心被唤醒，对罪生出更深的恨恶，否则不要以为自己在什么事上有了长进。基督徒们！那不过是头脑中的概念；知识若不通向实践，就不是使人得救的知识。凡没有对罪这种主动的、根深蒂固的仇恨的人，就是没有悟性的人：“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聪明人”（诗111:10）；就是那更恨恶罪、更厌倦败坏的人。被话语造就得更好的人，才是被话语造就得更有智慧的人。真正有智慧的人不是嘴上反对罪恶的人，而是恨恶

罪恶的人。智慧若进入人心，并在行为中彰显出来，我们知识的长进就当以此来衡量：“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他”（约壹2:3）。

这就是神赐下话语的目的——不是为了试验人的才智，看谁能最敏锐地领悟；不是为了试验人的记忆，看谁能最忠实地记住；也不是为了试验人的口才，看谁能最灵巧地论说；乃是试验人心的真诚，看谁能最顺从地降服于神的旨意。耶利米书22:16，在论到恨恶罪恶和行善之后说：“认识我不在乎此吗？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认识神，就在于恨恶罪。外在的事物被造不仅是为了观看，也是为了使用，如药草、树木和星辰。我们的理性和主赐给我们的圣经也是如此；不仅是为了观看，也是为了使用，好使我们有得救的智慧；不是让我们以关于神之事的精微见解来自娱，乃是要认真地定意去遵行。

四、这智慧和悟性是从神的训词而来

总论中的第四件事是：这智慧和悟性是从神的训词而来。请注意，“我恨一切的假道。”为什么？“因为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。”我们从哪里获得这悟性？从研读神的话语。罗马书3:20：“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律法如何叫人知罪？有三个方面：照着罪的本性，照着谁是罪人，照着活在罪中之人的罪咎和骇人的光景。所以关于罪的知识，就是罪的本性、罪在哪里存活、罪在哪里掌权、罪将产生怎样的后果，这一切知识都是从律

法而来。

（一）藉着律法知罪，就罪的本性而言（*quoad naturam peccati*）。有许多事我们若非藉着神的律法就永远无法知晓，虽然我们对善恶有一些笼统的观念。使徒说：“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‘不可起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”（罗7:7）。内心最初的萌动、暗暗的留恋、对违背神旨意之事的倾向（它们先于一切意志的同意，先于一切的喜悦），这些事我们凭自然之光永远无法辨明。

（二）就罪的主体而言（*quoad subjectum*）：谁是罪人，谁有罪咎？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”（罗7:9）。他藉着神的律法看见了自己那失丧的、悲惨的、灭亡的光景。罪的行为是被神的话语揭露的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（来4:12），罪的状态也是如此。我们本来的面目、我们所处的光景，都在这面镜子中显明。

（三）就罪的罪咎和严重性而言（*quoad reatum et magnitudinem peccati*）：罪的后果是什么？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”（罗5:20）。律法之所以被赐下，正是要在人心中生出对罪之恶果的深切意识，使人知道因违背公义之律法而当承受何等的震怒。律法显明了罪那极其可憎的本性：罪是*ἀνομία*，是违背律法；罪针对的是神的存有或神的权柄，企图把祂从宝座上挤下去；罪抵触祂的主权，从祂手中夺去权杖，从祂头上摘去冠冕，使人说：“谁能作我们的主呢？”仿佛除了我们自己的私欲，再没有别的引导。神的话语揭露了人心这种骄傲，罪的种种祸患也因此被揭露。我们正是藉着话语获得这悟性。藉

着神话语中的警告来认识罪的祸患，远比藉着自己惨痛的经历好得多。正是罪使人与神隔绝，使我们不能领受一切的福分。

应用一：省察你自己，藉着神话语这面镜子审视你灵魂的处境和状态。每一次读经、听道，每一次与话语相交，看看你得着了什么，什么使你知罪，或唤醒你的灵魂去抵挡罪。

应用二：当你查考话语时，当祈求圣灵的光照，唯有祂是那活泼而有功效的引导者。使徒论到认识事物，乃是凭着“圣灵和大能的明证”（林前2:4）。仍有圣灵这同样的明证：理性的证据和属血气的悟性所提供的论据，与圣灵的光照即圣灵的明证，两者之间有明显的分别。许多人或许对字面和字词的意思有完全的知识（就理性的证据所能及的而言），却没有那些真理的光照和能力；因为那是圣灵明证的果实，是圣灵那伴随话语而来的活泼之光。

清 教 徒 书 籍

puritansbooks.com

如果本网站无法打开，或无法搜索，请访问备用网站
studypuritanism.com。

留言箱：**xuanjiao789@outlook.com**
指正译文、索取资料，欢迎来信。